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2012 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了 2012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现将 201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2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五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股东大会。会议中，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。本人所参加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2 年度，本人按照公司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，参加公司的董事会，在公司作出决策前，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一）2012 年 8 月 23 日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- （1）《关于高管任职的独立意见》；
- （2）《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》；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，认真、独立、谨慎的完成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工作，提高透明度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。

四、现场调查与沟通

2012年度，本人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，以及其他时间对公

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五、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

1、监督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、发表独立意见。

3、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了解相关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断加强学习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1、2012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
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，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娄爱东

2013 年 4 月 11 日